

以“同产业”平等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刘志彪*

摘要:“同产业”平等,既是现代市场竞争中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基础,也可以用来作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工作抓手。可据此推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公平和公正,消除过去按企业类别尤其是按所有制性质进行产业政策管理的诸多弊端。作者认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破除按照所有制、规模、隶属关系、地区等标准分类管理企业的传统做法,平等企业间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条件。平等性既是市场规则统一性的基础,也是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前提。根据现代产业组织运行及其竞争政策运作的原理,作者在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上独辟蹊径地提出按“同产业”平等这个基本政策主张的基础上,详细地分析了按“同产业”平等的政策内容以及可能产生的积极效应,并从现阶段我国市场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了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若干具体建议。

关键词: 同产业平等 全国统一大市场 产业政策

DOI: 10.19592/j.cnki.scje.401254

JEL 分类号: L11 L16 L52 中国分类号: F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6249(2022)08-001-009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如何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已经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是指导我国今后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格局由以外循环为主到以内循环为主的纲领性文件。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转型过程中的一项较长期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从多方面、多维度、全方位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来推动。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从制度创新的角度看,需要强化产权保护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等;从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看,重点是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交易链接、优化交易平台等;从市场体系建设看,重点是要在商品服务市场建设的基础上,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的建设,尤其是统一的城乡土地、资本、技术和数据、生态环境和能源等市场的建设;从政府在其中的职能看,重点是要以竞争政策为基础,规范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形成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职能配置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等等。

现在大家关心的问题,不是全国统一大市场要不要建的问题,而是如何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入手,

* 刘志彪,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理事长、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E-mail: zblu@nju.edu.cn, 通讯地址: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北园丙丁楼, 邮编: 210093。作者文责自负。

基金项目: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视角下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批准号 21ZDA007)的阶段性成果。

才能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的问题。过去市场取向的改革理论一般认为,市场建设关键要从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入手。这个观点固然没错,但是改革到现在已经有40多年,产权保护在现实中虽然还是十分重要,但是产权问题已经不是制约市场取向改革的主要问题。也有理论界人士认为,建设全国统一市场,要从改革地方政府的职能开始,要让现在这种发展增长型政府,逐步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只有如此,才能削弱地方政府干预市场的动力机制。这个观点从长远来看也许并没有错,但是从启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相当长的时期看,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竞争的推动。急需要改革的是要把追求速度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改变为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现在过早地削弱地方政府的成长与发展动力机制,无疑是自废武功,改错了方向。

本文撇开具体细节问题探讨如何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工作抓手问题。本文认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首先要从破除按照所有制、规模、隶属关系、地区等标准分类管理企业的传统做法,平等企业间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条件。平等性既是市场规则统一性的基础,也是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前提。根据现代产业组织运行及其竞争政策运作的原理,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上独辟蹊径地提出要以“同产业”平等为基础,来大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本主张。按“同产业”平等,既是现代市场竞争中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基础,也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这个重要文件落实、落地、落细的根本保障。我们在阐述按“同产业”平等的内涵、意义的基础上,详细地分析了按“同产业”平等的政策内容和可能产生的效应,并从现阶段我国市场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了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若干具体建议。

一、以“同产业”平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微观基础

“同产业”这个概念,其实就是我们常用的产业组织(Industrial Organization)范畴中所定义的“产业”或“市场”,指的是从用户的角度看,由生产具有密切替代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所构成的企业的集合。因此“同产业”也是指一个产业组织中企业间的市场关系和组织形态。

“同产业”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产业内企业间的市场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市场关系的形态有很多,如交易关系、行为关系、利益关系、垄断关系、竞争关系等,但是主要是指垄断与竞争关系,由此可以分为完全竞争型、完全垄断型、垄断竞争型和寡占垄断型等不同的市场结构。它们反映了产业内不同企业的市场支配力、市场地位和市场效果等方面的差异。二是产业内企业间的组织形态,指的是同类企业是怎样被连接起来的,其相互联结的组织形态有企业集团、企业联盟、企业系列、分包制等。

“同产业”这一分析视角,是上个世纪30年代左右经济学家为了精确地分析企业间的竞争垄断关系并为制定反垄断政策而开发出来的,它后来逐步演化为现代产业组织理论或产业经济学分析的主体视角。无论是分析市场结构及其类型,如集中度、产品差异化、规模经济、竞争型市场、垄断市场等,还是分析市场行为,如进入退出、产量调整、价格歧视、广告、研发、兼并等,或者分析市场绩效,如要素收益率、公共福利、技术进步率、产能利用率等等,采用的都是“同产业”标准下的分析视角。可以这样说,离开了“同产业”这一分析视角,产业组织理论就不可能在主体上、内容上、时间上、空间上形成逻辑一致的严密体系,据此提出的经济政策也就不具有实际的操作价值,更不可能给企业战略提供实际指导。如反垄断中常用到的概念“市场势力”,就是依据同产业中某一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或控制这个行业的价格的能力来判断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同产业(或市场)是产业经济学和反垄断经济政策的基础性、

奠基性的范畴 整个产业组织理论都是用的“同一产业或市场”这个基础性的分析视角。

得到上述结论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当我们分析企业间的竞争关系(或垄断关系)时,只有把企业放在同产业内部比较才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如果不是同行,相互之间就不可能发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如生产轿车的A企业,只会跟其他轿车生产企业相互竞争,横向看是竞争用户或竞争投入品,纵向看是与潜在进入者和替代品竞争(其他代步工具),绝对不可能直接会与生产机床的公司发生竞争关系,更不会与酒店发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对于企业来说,只有关注“同产业”内的企业行为、经验和业绩,所获得的信息才具有战略参考和竞争意义^①;对政府来说,只有以“同产业”为基准,所制定的经济政策才具有公正、公平的特征,才可能具有鼓励有效率者胜出的可能性和效应。

用“同产业”的标准来界定市场边界,从理论上看起来很简单,其实在实践中是有很大的难度的^②。这也是反垄断法判案中经常出现争议的原因。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产品或服务可替代的边界在哪里?可以相互替代来满足同一种欲望的,就同属于一个市场,如牛肉和猪肉,当牛肉价格上升时,对猪肉的需求就增加,因为牛肉价格上升,人们就会少消费牛肉而多消费猪肉;反之,当一种商品价格下降时,对另一种商品的需求就减少。两种构成同一市场的替代商品之间,其价格与需求成同方向变动。理论上用这两种商品的交叉价格弹性测度是否属于同一市场,当然没有问题,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因为有无种类的商品与服务,限于资料的可得性和计算成本,往往很难进行精确区分。二是地理空间的边界在哪里?商品和服务包括线上和线下吗?包括国内的要不要包括国外的?实践中,并不是所有地理范围的商品与服务都构成竞争关系,如水泥、啤酒等产品都有特定的用户区域;也不是因为是国外的商品与服务,就一定不要包括进来,如现在电商是跨境竞争,国外的商品与服务与国内的商品与服务,经常处于同一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这时估算某厂商的市场势力,所选取的市场范围如果仅仅是国内的厂商,显然就不足以说明问题。

从18世纪后半叶确立机器化大生产的工业革命开始,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同产业竞争态势,已经从最初的呈现为原子式的完全竞争型市场结构,在资本积累和集中规律的内在驱使下,以及在外在的反垄断法的规制下,逐步发展成为如今的垄断竞争型和寡占垄断型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结构。但是不论同一市场内部的结构怎么变化,它们都始终具有这么五个方面的内在特征,这些特征是使其成为具备现代性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 独立自主性。企业所有的决策都由自己根据环境变化而内生决定,而不是由外在的力量来决定。即企业是独立自主地按照市场信号进行自主决策,不受制于任何超经济强制的力量,尤其是不受制于政府的行政命令。这是产品、资源与要素自由流动的基础,也是市场经济从根本上区别于计划经济的标志。

2. 地位平等性。有二层含义:一是企业间的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同产业内企业间的竞争平等。前者是指只要是企业,其法律地位应该一律平等。后者是指不论企业属于什么所有制性质、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及所在什么地区,只要本企业跟别的企业属于同一产业,那么企业间的交易行为都应该

^① 也有学者提出要注重研究产业间竞争,认为资源的稀缺性和市场的有限性会导致产业间企业的竞争。其实,这不是本文所说的产出市场的竞争。具体可见黄传峰、张正堂、吕涛、高伟,2013,“产业间竞争的内涵、特征及其理论依据”,《工业技术经济》,第8期,第11-18页。

^② 技术进步条件下如何界定市场或产业,可以参见 Teece, D. and Coleman, M., 1998, “The Meaning of Monopoly: Antitrust Analysis in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es”, *Antitrust Bulletin* 43: 801-857.

是平等的,不应该存在政策歧视的问题。政府按同产业平等原则管理企业,不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就是对同一产业内部所有企业实施同样的政策。不同产业内企业政策可以相同也可以有差别,有差别的情况体现政府的结构调整意图,但是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应该无差别。

3. 市场竞争性。由于政策在产业内是平等的,因此产业内企业的生存发展仅仅取决于效率竞争,而不取决于其他因素的作用,尤其不取决于政府的政策优惠。反垄断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将鼓励企业之间的效率竞争,最大限度地抑制具有市场势力的企业对其他企业的剥削、掠夺、压榨行为。

4. 系统开放性。竞争的一个重要含义是可进入性和退出性,这种开放化其实就是系统不断地吸收来自外部的竞争者加入,同时竞争失利者承认失败,不断地退出市场,腾出资源和空间,结果是典型的效益递增性;否则就不是竞争,而是封闭下的内卷,结果是典型的边际收益递减。

5. 行为法治性。产业内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需要有法治化的环境和氛围的支撑。

因此具有上述五大特征的现代产业组织结构,就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微观基础。其中,按产业平等是其最重要的市场运行原则。

二、以“同产业”平等原则重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制度规则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一再证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的营商、投资环境,是决定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因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的提出,就是要为企业竞争和成长提供这样一种公平的营商、投资生态环境(孙晋 2022)。

为什么我们一直习惯于使用的按照所有制标准分类管理企业,不能给企业提供公平的营商、投资生态环境?因为所有制歧视其实是过去追求“一大二公”年代对某类企业的偏爱所导致的。我国宪法规定对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都要一视同仁,但是实践中产业政策往往偏好于用这个分类标准。这种情况在市场取向的改革中,曾经对国有企业造成严重的困难和冲击,现在又导致“国进民退”的现象。

为什么我们一直习惯于使用的按照企业规模标准分类管理企业,不能给企业提供公平的营商、投资生态环境?因为企业规模歧视其实是过去行政管理偏爱大企业所导致的。在企业具有行政等级、特大和大型企业具有更高的社会政治地位的管理倾向下,中小微企业在各方面都会受到政策的相对抑制。由此很难在同产业中建立起大中小型企业合理分工的产业组织结构,民营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艰难。

为什么我们一直习惯于使用的按照地区标准分类管理企业,不能给企业提供公平的营商、投资生态环境?因为地区歧视其实会带来同一产业内的企业在不同地区的不公平竞争,从而造成资源在地区间过度的不必要的流动,过度倾斜某些沿海地区,会吸纳中西部地区的资源,影响地区间协调发展。

为什么我们一直习惯于使用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标准分类管理企业,不能给企业提供公平的营商、投资生态环境?因为按照隶属关系管理企业,必然使行政权力与企业经济合二为一,从而这种超经济强制力量必然在利益竞争中会行使封锁、分割市场的不良行为。

为此,必须在政府的宏观管理中,逐渐扬弃按照企业所有制、企业规模、隶属关系、地区等标准的传统方式,转向以产业或市场为标准的竞争轨道,让各类从事同一属性市场交易活动的企业,真正处

于一种平等公允的可竞争市场展开效率竞争(刘志彪,1995)。这是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的微观基础规则。具体来看就是:

其一 在同产业内,对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企业,实施进入市场的自由平等政策。进入自由平等,是保持产业可竞争性、效率性的充分必要条件。给某类企业设置进入的行政壁垒和苛刻条件,只会阻碍高效率企业进入,使消费者、用户承担高成本,获取低效用的商品和服务。在我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是对外资企业进入市场的条件,反而比对民营企业宽松。这种偏爱对外开放的策略,在外循环为主的时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进入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新发展阶段,这种对内开放不足的情况,将不仅会严重影响经济公正和经济进步,也会阻碍新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刘志彪、凌永辉,2020)。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是要给民营经济超国民待遇,而是要在进入产业或市场的自由度方面,对所有同一产业或市场中的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否则就是有歧视,就是地位不平等,就有失竞争的公允。

其二 在同产业内或市场中,对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企业,实施退出产业或市场的自由平等政策。自由地退出“产业或市场”,是市场动态竞争的一种重要策略和选择,也是市场结清、消除过剩产能的主要手段,可以为新企业或高效率企业腾出资源和市场空间。它包括主动积极地退出和被动消极地退出两个方面。前者一般表现为主动转产和开发新产品,从而进入新的产业或市场;后者一般表现为被兼并和接管等。我国国有特大型和大型企业,以及受地方政府严格控制的其他混合所有制企业,缺乏的是这种外资企业所具备的灵活的退出机制。这是经常出现严重产能过剩、金融风险、发展粗放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让企业具有自我扩张、自我收缩、自我决策的独立性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企业具有自由退出“产业或市场”的平等权利。这实际上也就是要求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必须具有生产要素调整和重组的经济权利。

其三 在同“产业或市场”中,对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企业,实行彻底统一和平等的管理政策,包括税收、信贷、补贴、投资、上市、创新等一切经济政策。这实际上就是说,要以“产业或市场”为基准,实施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的具体行动,建设一体化运行的全国大市场。对同一产业内所有企业实行同种管理政策,以维护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使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在同一产业内顺利地发挥。对于同一产业内的所有企业活动而言,由于针对不同企业的差别性政策的取消,企业之间仅存在素质和效率上的客观差异。因此,这将有利于在市场的效率机制的作用下,形成具有垄断竞争性质的现代“产业或市场”结构。

其四 在同“产业或市场”中,对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规模的企业,如果它们处于不同地区,但是却具有同一产业属性,也要采取相同的管理政策,以防止经济政策在地区间的过度倾斜以及负效应。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经济发展在地区间差异度较大,有些地区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生产力的主导配置形式,有些地区则以民营中小企业和外资企业为生产力的主导配置形式,所以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规模为标准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往往会出现具有同一经济属性的企业,但因为配置在不同地区而享受不同经济政策的人为结果,如果能够改按产业倾斜原则为主、兼顾地区经济特殊情况为辅进行管理,则可以改变经济政策过于向某些地区倾斜的不良状况,发挥中央主导型产业政策的调节功能,发挥各地区在产业布局上的分工协作效应,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距,减少地区间的封锁和割据现象。

其五 在同“产业或市场”中,把对各种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企业的兴衰、优劣、存亡的评判权交给市场决定,而不是由政府部门用行政手段按行政程序人为地评等级、

评信用、排名次。这种评价方法的优点一是评判对象是同一“产业或市场”中的所有企业,因此具有评价和比较的基础;二是评判本身具有客观性。因为消费者的购买和使用本身就是对某企业的认同、赞成和支持,企业自然会兴旺发达,否则,就必然是劣企业,必然为竞争所淘汰。

其六,对处于不同“产业或市场”中的企业,原则上应该是实施相同的经济政策和规则。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实施有差别的管理政策。这种情况一般是政府为了实现自己主导的产业政策目标,如对卡脖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而对它们实行适度的、有激励作用的优惠政策,以引导资源加快在产业间的流动,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增强产业结构转换能力。具体可以通过实施产业间有差别性的价格、税率、利率、折旧、汇率等经济参数,诱导企业加快对政府意欲发展的产业的投入。必要时,政府还可利用其保留的行政权力,对资源在产业间流动进行直接干预,以淘汰落后产业。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按产业或市场平等,并不是说对每个产业都要制定一套不同的政策体系。这一方面是因为由此必然出现政策过多、过于复杂的问题,使政府的政策实施成本变得很高;另一方面,其实这在实践上也没有充分的必要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既然在中国注册的企业都是“中国企业”,那么各产业间的政策应该是基本平等的,这既体现了企业平等竞争的含义,也体现了如果发生争夺资源和市场的产业间竞争,可以实现利润平均化目标的平等竞争精神。但是,为了体现社会加快产业升级的意图,或者为了弥补市场调节在结构转型中的可能失败,政府可能要对某些少数主导产业或衰退产业实施中央主导性产业政策,以促进资源在产业间移动。由此,对少数产业实施有差异的政策导向,可以引导企业的投资决策行为,加快结构转换。

三、以“同产业”原则加速推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建议

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或者基准,同产业或同市场的范畴似乎表面上只适合于对企业活动进行政策规范。但是深入分析可以发现,其实同产业或同市场范畴提出的核心目的,是为推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建设而寻求统一性的政策、一致性的规则和协调性的行动。而且,作为产出端的同产业或同市场,它们是投入端的要素尤其是资本、技术、数据、土地、劳动力等的函数,以“同产业”原则加速推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也有助于推动统一的要素市场构建。例如,贯彻按产业原则的平等,要求消除对同产业内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企业的要素供给的歧视,那么诸如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施不同利率的贷款政策等歧视性政策,就必须大力清除,这只有在加速要素市场建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以“同产业”原则加速推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需要做的重要的事情很多。限于文章篇幅,我们列举一些我们认为可以立即去做的具体事情如下:

1. 为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可以按照同产业原则,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与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是否是公平竞争,当然要看法律规定。但是法律上定义的公平竞争运用的又是什么标准呢?如前文分析,企业间的公平,与企业间竞争的公平,并不是一个概念。前者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法人地位的公平,由于不同行业间的企业不会在一个市场上发生竞争关系,因此企业间的公平不是指其竞争条件的公平;后者指的是同一产业内部企业之间竞争条件的公平。企业间竞争是否公平,离开本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比较,就脱离了基本的参照系,这种“公平”是没有什么实质性意义的,只有竞争对手之间的比较才具有操作意义。据此,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论基石,是同产业平等这个标准。只有贯彻这个基准,才能真正消除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区、不同隶属关系企业之间的政策歧视。

2. 以同产业原则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规范各地在市场准入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则,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这方面负面清单,以维护市场准入等市场行为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在市场准入方面,当前最紧迫的是要打破民营企业进入产业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各类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共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总的来看,市场行为包括价格行为、非价格行为以及组织调整行为三个方面,对这些行为的规范,一般由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给出,不需要“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来重复规范。后者规范的重点,应该是针对法治管辖的灰色地带和空白地带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不解决,又会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产生巨大副作用。

3. 中央政府职能部门要按行业动态发布各地区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各种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当前比较严重的问题,一是各地区为招商引资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暗补”,不仅扰乱了竞争的基本秩序,而且助推了粗放发展,加剧了各地区发展的非平衡状态。二是地方政府为了所属和所控制企业的经济利益,动用行政权力进行行政垄断,设置各种有利于所属所控企业的特殊条件,竭力排斥外来竞争者。

4. 以同产业或市场原则构建现代化的产业链。现代化的产业链供应链是全国统一市场运行的基础内容。是否形成了现代化的产业链供应链,从现代产业组织的标准看,主要是看有没有在产业内造就出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格局。现代市场经济在微观组织上呈现为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竞争。在这种市场结构下,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策略有两种:一是对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来说,由于它们大部分做的是服务业,是吸收劳动力就业的主要渠道,所做的产业除了民生服务之外,很大一部分是跟文化的传承、人民生活等细分行业有关系,这些业务大多是大企业所不能做、不愿做的,因此未来中小企业要在这些方面跟大企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中小企业不能够在统一大市场中跟大企业处于同一个市场,生产同一种产品和提供同一种服务,因为在统一大市场下,具有规模经济、范围经济效益的行业只会被大企业享受,所以中小企业不适合在这些产业中跟大企业进行面对面的直接竞争。二是有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今后应该定位为做大型企业的上游,做它们的投入品供应商,做它们的隐形冠军,做它们的某一个零部件、某一个工厂、某一个环节、某一个工艺、某一种材料等。大企业跟它们的关系就是投入产出的依赖关系。比如高铁是大企业做的,中小企业可以选择做高铁里面的一个零部件,比如一个螺丝钉,某一个电子产品,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由大企业为大量专精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应用的场景,提供科研创新方面的实验场所。这两种中小企业跟大企业的之间的依赖或互补关系,在产业组织上将形成现代产业链供应链,可能会成为未来中国产业发展的方向。我国的产业政策在统一大市场下,应该有意识地为这样的趋势创造条件。如产业政策要从给其分配资源,转变成为中小企业创建产业集聚区,搭建中小企业跟大企业融合交流平台等。产业政策不要仅鼓励中小企业一味做大,不要让它们做大池塘里的小青蛙,这没有竞争力,要鼓励其做专做精,规模虽然不大,但是在自己的市场里份额却很高,也就是小池塘里的大青蛙。这就是中国未来提高基础产业能力的方向之一,使下游跟上游之间形成很好的配合。

5. 积极鼓励同产业或市场中的大规模收购兼并活动,这一方面可以消除产能过剩,提高发展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形成垄断竞争的现代产业组织结构,创造市场的一体化效应。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行动下,规模经济比较显著的企业不断地提升自己的市场集中度,将是未来不可避免的趋势,中国有效率的企业的集中度会越来越高。原因很简单,就是当政策平等、规则一致、行动协调之后,市场竞争将是效率竞争。在效率竞争为主的情况下,市场份额肯定是向高质量发展、高效率的企业集中。因此统一大市场必然会鼓励企业进行大规模的收购兼并。根据西方国家工业化的经验,没有大规模的收购兼并作为支撑,统一大市场也是建不起来的。迄今为止,西方工业化过程中的大规模收购兼并浪潮,已经发生了七、八次,有的并购活动的规模一次交易金额就达到了几百亿、上千亿美金。通过大规模的并购,可以把低效率的企业消灭掉,腾出资源和市场。中国大规模的巨型航空母舰会奇迹般诞生。由于大规模的企业内部用的是“管理的手”进行协调,因此企业边界在替代市场边界的过程中,其内部治理机制自动地解决了市场的协调问题,从而产生经济一体化效应。并购的一体化效应是现在研究区域市场一体化中被长期忽视的重要问题。推进这一政策可通过与建设资本市场强国战略相结合而得以顺利地实现,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6. 在按照同产业竞争的逻辑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根据中国建设统一大市场的主要难点,要重点反对地方政府以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合而为一所进行的行政垄断。作为一种超经济强制的力量,行政垄断问题是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主要困难所在。破除这种困境的办法之一,是可以逐步减少地方政府经济职能、让其专门从事公共职能的方法来解决,或者用减弱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财力来解决,但是这些办法无疑是削弱地方政府的发展力量,降低中国经济发展动力,因而不合适的。比较可行的办法,是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地方政府的经济行为,让其在地方竞争中不能利用行政权力直接干预企业的市场活动。这既需要在反垄断实践中,加大对行政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又需要改变对地方政府竞争的评价考核体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地方政府决策的目标函数中。

7. 提倡在必要的领域里实施中央主导型产业政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产业政策实施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地方政府主导型产业政策占据主要地位,而中央政府主导型产业政策的功能比较微弱,相比较来说只起了次要的作用。这种状态是伴随着地方政府经济实力不断加大、经济权力不断扩张而出现的。它的一个好处就是可以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让地方政府间的竞争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但是副作用也很多,主要是容易出现产能严重过剩、债务高筑、发展粗放以及市场分割等不良现象。尤其是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对企业和项目的各种巨额补贴,不仅会破坏统一的市场竞争规则,也容易导致国外竞争者的政治对抗。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的提出,一个重要的改革举措,就是要适当减少地方政府对市场运行的人为行政干预,逐步加大中央政府主导型产业政策在一些重要产业领域的权重。这样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某些重要产业的现代化产业链,成为统一大市场运行的产业基础。

8. 根据同产业原则,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办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可以首先从区域市场一体化开始做起。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很大,一开始就从全国层面全力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会遇到许多的困难。区域一体化的基础是产业发展一体化。区域之间白热化的竞争,也主要体现为产业同质化的竞争。因此可以结合区域国家重大战略、区域

协调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政策和规则的前提下,优先在一些竞争过于激烈的产业领域或者不适合竞争的公共产业领域,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的试点工作。通过市场竞争和政府让渡部分行政权力给区域一体化机构,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如疫情暴发前做得轰轰烈烈的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示范区,就是沪苏浙三地区地方政府进行产业一体化合作的一个成功典型,其经验和做法值得进行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区域市场一体化目标基本实现后,国家再要求各区域竞相开放,拆除区域行政壁垒,那么全国统一大市场就会基本形成。

参考文献

- 黄传峰、张正堂、吕涛、高伟 2013,“产业间竞争的内涵、特征及其理论依据”,《工业技术经济》,第 8 期,第 11-18 页。
- 孙晋 2022,“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第 4 期,第 30-31 页。
- 刘志彪 1995,“以产业活动原则规范市场与完善宏观管理”,《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第 31-42 页。
- 刘志彪、凌永辉 2020,“中国经济:从客场到主场的全球化发展新格局”,《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第 1-9 页。
- Teecce D. and Coleman, M., 1998, “The Meaning of Monopoly: Antitrust Analysis in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es”, *Antitrust Bulletin* 43: 801-857.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with the Equality in “the Same Industry”

Liu Zhibiao

Abstract: Equality in “the same industry” is not only the basis of fair competition among enterprises in modern market competition, but also can be used as a starting point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Based on this, we can promot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enterprises in market competition, and eliminate many disadvantages of industrial policy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enterprises, especially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ownership.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should break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classifying and managing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ownership, scale, subordination, region and so on, and equalize the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s among enterprises. Equality is not only the basis of the unity of market rules, but also the premi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market.

According to the operation principle of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its competition polic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basic policy proposition of equality according to “the same industry” from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strategic height, analyzes the policy content of equality according to “the same industry” and the possible positive effects in detail, and puts forward some specific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from the reality of China’s market development at the present stage.

Keywords: Equality in the Same Industry;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Industrial Policy.

(责任编辑:徐久香)